

万宁市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第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NMC-2023-010R

采购人: 万宁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21
第四部分合同协议书	22
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	23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8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万宁市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第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MC-2023-010R;
2. 项目名称: 万宁市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第二次采购);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B包: 1199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参加的人数,如片区培训人员不足,可进行调剂。
5. 最高限价: B包: 1199000.00元。
6. 招标范围: 开展万宁市2023年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和海洋普通渔业船员持证培训工作,培训分南北两个片区进行,北片区为龙滚镇、山根镇、和乐镇,后安镇,计划培训渔民1072人,南片区为万城镇东澳镇和礼纪镇,计划培训渔民1122人。如片区培训人员不足,可进行调剂。以北片区为A包,南片区为B包。(具体以用户需求书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日期起1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至今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3.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自售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标书发售地点: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获取标书方式:

网上注册: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网站联系电话: 0898-68546705)；

4、售价: ¥500 元/份, 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保证金为: ¥50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5

3、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五、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2)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宁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

联系方式：黄先生 0898-62239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B区8栋1单元1901

联系方式：0898-653454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898-653454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万宁市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第二次采购)
2	招标编号	HNMC-2023-010R
3	采购人	名称：万宁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898-6223915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电话：0898-65345458
5	采购预算	B包：1199000.00 元
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日期起 1 年
9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
11	现场考察和	不组织

	答疑会	
12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20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u>伍仟元整</u> （¥ <u>5000.00</u> 元）
21	磋商保证金 到账截止日期	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2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p>户 名：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014 4014 0000 0121</p> <p>开户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国兴支行</p> <p>用 途：HNMC-2023-010R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 1份要求	无
25	签字盖章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
28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9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其他要求		<p>1、报价不允许高于本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按废标处理。</p> <p>2、成交价：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成交价。</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三. 总则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用户需求书；
- （六）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无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1.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1.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

或者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文件（光盘或者 U 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1.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万宁市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第二次采购)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16.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

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

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万宁市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第二次采购)。

2、项目内容：开展万宁市 2023 年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和海洋普通渔业船员持证培训工作，培训分南北两个片区进行，北片区为龙滚镇、山根镇、和乐镇，后安镇，计划培训渔民 1072 人，南片区为万城镇东澳镇和礼纪镇，计划培训渔民 1122 人。如片区培训人员不足，可进行调剂。以北片区为 A 包，南片区为 B 包。（具体以用户需求书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技术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4、项目预算：B 包：1199000.00 元。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参加的人数，如片区培训人员不足，可进行调剂。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日期起 1 年。

二、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 B 包：1199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格式自拟，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依据《全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和省委专题会议精神，按照“控增量、去存量、严监管、促转产”原则，以“淘汰清理一批，纳管规范一批，转产转业一批”的要求，最大限度帮助渔民往深海走、往岸上走、往休闲渔业走。针对我省从事捕捞业渔民持证率较低的现状，通过组织涉渔“三无”船舶渔民进行渔业生产技能培训，落实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拓宽就业渠道，切实解决涉渔“三无”船舶渔民转产就业问题，助推海南自贸港建设。

二、采购内容

经调研摸底，全市涉渔“三无”船舶从业渔民大多数无船员证书，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市组织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开展生产技能培训，渔民经过考试合格后颁发海洋普通船员资格证书。计划对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培训二级船长 3 人，机驾长 300 人，普通船员 1891 人。此次计划培训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共计 2194 人，其中后安镇 700 人(普通船员)、东澳镇 511 人(普通船员)，礼纪镇 300 人(普通船员)，龙滚镇 30 人(普通船员)，山根镇 30 人(普通船员)，和乐镇 312 人(普通船员 160 人，机驾长 150，二级船长 2 人)，万城镇 311 人(普通船员 160 人，机驾长 150 人，二级船长 1 人)

培训分南北两个片区进行，北片区为龙滚镇、山根镇、和乐镇，后安镇，计划培训渔民 1072 人，南片区为万城镇东澳镇和礼纪镇，计划培训渔民 1122 人。如片区培训人员不足，可进行调剂。以北片区为 A 包，南片区为 B 包。

三、各类船员培训时间、课时及内容

海洋船员分为普通船员和职务船员两种：普通船员培训是指最基本的安全任职培训,包括水上求生、船舶消防、急救、应急措施、防止水域污染、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内容;职务船员培训是按相应职务船员应接受的任职培训,包括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专业技能和法律法规等内容。各类船员培训内容按农业农村部《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农办渔〔2014〕54号)文要求开设课程,并进入农业农村部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开课、直至考试合格发证。

四、培训流程

1. 培训对象为万宁户籍、年满18周岁以上,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身体状况应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2. 报名培训涉渔“三无”船舶的渔民,其船舶应经属地海岸警察部门登记,发放治安识别船号的船主本人或直系亲属和海南省户籍船上务工渔民,并提供属地海岸警察部门或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准备申请表、体检表、身份证;

4. 培训时间内,需船员本人进行相关课程培训,由培训机构发放各科目教材;

5. 培训结束后,由渔业主管部门考核,考核合格人员给予核发相应船员证书。

五、服务时间:签订合同日期起1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相关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培训场地、时间、课程安排、师资力量等。

2. 培训费用

对参加相应职务培训船员通过农业农村部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进行核实验收,培训费用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进行结算,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培训补助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

取费标准依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单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取费标准,否则无效。具体取费标准见下表:

职务	培训费用(元)
普通船员	1000
机驾长	1500
二级船长	3000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参加的人数,如片区培训人员不足,可进行调剂。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承诺书。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			
5	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天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日期起 1 年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9	服务内容及要求	是否全部满足用户需求要求			
10	其它	没有其他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附件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p>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2	师资力量 (10分)	<p>培训机构具有工作人员（教师或讲师）每人得2分，本项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类似业绩 (10分)	<p>2020年以来，有政府购买同类船员培训项目，每项得2分，共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证明材料。</p>
	培训实施方案 (2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赋分：</p> <p>A. 培训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5.1-25分</p> <p>B. 培训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10.1-15分</p> <p>C. 培训实施方案不合理；0.1-10分</p> <p>D. 不提供得0分</p>

	培训应急处置预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应急处置预案进行比较赋分： A. 培训应急处置预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5.1-25分 B. 培训应急处置预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10.1-15分 C. 培训应急处置预案不合理；0.1-10分 D. 不提供得0分
备注		1、扫描件等同于复印件 2、以上资料不强制要求提供原件，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复印件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

(1) 商务技术分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价格得分: 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 人：万宁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万宁市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第二次采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报价	31
1. 报价函	31
2. 报价一览表	33
二、商务响应文件	3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2. 授权委托书	35
3.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36
4. 项目管理机构	37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6. 资格证明文件	40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7
8. 磋商保证金	48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10.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5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三、技术响应文件	54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5

一、磋商报价

1. 报 价 函

万宁市渔政事务服务中心：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万宁市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第二次采购)（招标编号：HNMC-2023-010R）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90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

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承诺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级别及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参加的人数，如片区培训人员不足，可进行调剂。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MC-2023-010R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			
2	磋商保证金	5000 元			
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日期起 1 年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备注：1. 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
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自售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复印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025/10/24/21

万宁市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第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p>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p> <p>人民币大写：</p> <p>小写：¥</p>
<p>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p> <p>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日 期： 年 月 日</p>

备注：

- 1、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本表价格一栏空白，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565843744@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